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何憲棋
聯絡電話：04-22502257
電子郵件：andyho@land.moi.gov.tw
傳真：04-22585328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90701東北角推動協調第2次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7月1日召開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案涉貴管權責部分，請逕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縣政府、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本部地政司(司長室、區段徵收科)

電010-02-09
交16-換43章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

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蕭司長輔導
記錄：何憲棋
- 四、 與會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 報告事項及決議：

- (一) 有關臺北縣政府要求本案委託辦理事項應以另訂協議書方式部分，為簡化办理流程，本案前經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4 月 7 日召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開發作業經費需求及撥付、核銷方式協調會議」，經與會相關機關共同討論獲致決議略以：為求簡化，本案不另訂協議書，逕以函文委託代辦方式辦理在案，且本案其他機關（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等）均業已函文同意受託在案，故本案委託程序，仍請臺北縣政府以函文委託方式辦理；惟倘臺北縣政府認有簽訂協議書之必要者，請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具體協議書內容草案，送請交通部觀光局研商辦理；至於未完成簽訂協議書前，請臺北縣政府依預定時程及工作項目賡續進行本案區段徵收前置作業，以免影響本案開發進度及民眾權益。
- (二) 有關本案貢寮鄉公所辦理之山坡地檢討變更範圍與本案預計開發範圍不符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發展分署）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提出檢討變更建議方案，俾併案送請臺北縣政府審議。另後續協調推動會議併邀請台北縣貢寮鄉公所會同與會研議。
- (三) 有關本案開發範圍地籍分割部分，為加速作業進度，採都市計畫樁位測釘與地籍分割同步作業方式進行，並由城鄉發展分署與瑞芳地

政事務所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另案研議可先行點交辦理地籍分割之都市計畫樁位資料。

- ✓(四) 修正後本案東北角海岸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大事紀及各機關辦理進度情形表如後附。

六、討論提案及決議：

- (一) 第一案：有關本區段徵收委辦作業案，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及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單位，提請研議確認。(提案單位：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

說明：

- 一、有關本區段徵收開發案之相關作業，前經本處分別以 99 年 5 月 4 日觀東企字第 0990100089 號及同年 5 月 5 日觀東企字第 0990100090 號函請各相關機關代辦在案，其執行經費原始憑證擬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業層轉交通部以 99 年 6 月 2 日交會字第 0990005118 號函請審計部同意中。
- 二、有關監辦採購之上級機關及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單位，尚未有正式書面協議，現因各代辦機關即將陸續展開各項招標作業，為利業務推展，爰提案討論確定。

提案單位擬辦：

為求簡化，本案擬建議：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職權；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單位，為代辦機關之主(會)計單位。

決議：

關於本案代辦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權責，依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說明意旨，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洽請本部代行其上級機關權責乙節，經查代行之上級機關監辦採購項目為依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次查因本案係由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擔任

需用土地人辦理開發作業，並由交通部觀光局經管之發展觀光基金籌資，基於預算權責，為期交通部觀光局暨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掌握更多開發決策，參與開發過程，本部不同意代行上級機關職權。另因監辦採購需洽請會計單位及有關機關會同，經洽本部會計處表示，本部循慣例不接受代行上級機關權責。

東北角海岸地區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說明

一、區段徵收作業大事紀：

99.7.6.

日期	事項	備註
98年11月 98年12月	行政院吳院長及林秘書長視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指示「可採區段徵收或以地易地，來活化土地運用，讓破舊民宅與公部門結合後整建」，並納入行政院推動庶民生活行動方案。	
98年12月25日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主持研商「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事宜第二次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一)以臺北縣貢寮鄉轄區台二號道路兩側之景觀保護區範圍作為辦理跨區區段徵收示範地區，其跨區區段徵收之企劃規劃案內容完整，確有開發需要，另請營建署再檢視計畫範圍周邊地勢平緩土地，併入整體規劃考量。(二)本開發案請東北角觀光發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擔任需用土地人；至開發所需經費，宜朝預標售方式引進民間資金以降低政府開發資金周轉壓力，並請行政院主計處協助交通部籌措開發經費。」	
98年12月29日	行政院長聽取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簡報後，原則同意內政部所提報「創造環境景觀風貌—東北角海岸地區」規劃報告，...本案區段徵收作業部分請內政部主辦，並由交通部及臺北縣政府協助；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部分，則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辦理。至開發之需地機關及經費編列等事宜，必要時請秘書長再協調相關單位予以確認後，據以執行。	
99年3月1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1382次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提報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	

日期	事項	備註
99年3月10日	行政院函示，本案東北角興辦事業計畫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	
99年3月11日	行政院第3186次會議，行政院吳院長於聽取前揭興辦事業計畫報告案時，併提示「請交通部依預定時程積極推動本計畫，相關作業並請內政部、本院農委會及臺北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99年3月23日	內政部召開本案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權責分工及時程協調會議，確認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時程，以及區段徵收行政作業需求及分配方式。	
99年3月23日	交通部觀光局函致各機關本案區段徵收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擔任需用土地人。	
99年4月7日	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各機關召開本案開發作業經費需求及撥付、核銷方式協調會議，確認本案委託相關機關辦理之法規依據，及後續採購執行方式。	
99年4月12日	本部召開區段徵收案各地政機關作業經費需求金額及撥付時機協調會議，協調各地政機關關於預標售處分前所需各項費用(至99年12月31日止)金額為12,934萬元及撥付時機事宜。	
99年4月15日	行政院第3191次會議，吳院長聽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報告案後表示，於「立即可執行」的重要措施中，研擬於機場捷運林口A7站周邊、東北角福隆澳底地區等(另考量於捷運沿線車站周圍等適宜地區)，以興建價格合宜的住宅，增加都會區房屋供給面。	

二、各機關辦理進度情形表：

99.7.6.

權責機關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	履績工作項目日期	備註
交通部 觀光局	100年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99/8/31	1. 委辦開發作業費業已撥付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 2. 本開發案100年預算業經交通部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中	100年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完成(99/12/31)	
東北角暨宜蘭風管處	研擬招商計畫文件	99/6/1~99/9/30	1. 委託各機關辦理開發作業除台北縣政府及瑞芳地政事務所外，其餘機關業於99/5/10同意在案 2. 東北角海岸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總顧問招標案，預計於99/7/7上網招標，99/8/31前完成簽約 3. 委辦開發作業費業依各機關需求日期依序撥付	1. 招商計畫草案報院(99/10/1) 2. 各機關提報101年經費需求(99/10/31)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 都市計畫地形圖重置 2. 禁限建審議資料製作	99/3/15~99/5/31 99/6/10~99/6/15	1. 已完成委外測量作業，刻由得標廠商作業中，預計99/7/10前測繪完成 2. 禁限建業已於99/6/15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99/6/22報行政	1.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99/9/1~99/9/30) 2.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招標(99/7/15)	

權責機關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	廣績工作項目日期	備註
	3. 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	99/3/15~99/8/31	院核定 3. 細部計畫部份內容(都市防災、景觀設計、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等)業於99/5/26完成委外評估作業，刻正進行相關評估作業，預定99/7/31前完成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規劃草案		
貢寮鄉公所	製作山坡地檢討圖說	99/5/1~99/5/31	貢寮鄉公所業於99/6/7召開檢討變更期中簡報第2次會議，預定99/7/15前完成檢討，預計99/8/7提送臺北縣政府審議，並於99/9/30完成公告	山坡地檢討圖說報縣政府審核(99/6/30)	
臺北縣政府	1. 區段徵收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研擬 2. 區段徵收勞務上網招標採購	99/4/15~99/4/30 99/5/1~99/5/31	草擬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勞務委外採購招標文件，預計99/8/15上網招標，99/9/30前完成簽約	1. 範圍內地籍資料清查建檔(99/11/15) 2. 地上物查估委外作業(99/11/30)	
瑞芳地政事務所	都市計畫邊界樁位點交及圖根點檢測	99/8/1~99/8/31	本項需俟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樁位草案資料後，始得進行	邊界分割測量、檢測及登記(99/11/15)	
內政部國土	都市計畫邊界樁位點交及	99/8/1~99/8/31	本項需俟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樁位草案資料後，始得	邊界分割測量(99/11/15)	

權責機關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	賡續工作項目日期	備註
測繪中心	圖根點檢測		進行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上網登載招標公告作業	99/6/1~99/7/20	本案已於99/6/15公告上網,預訂99/7/29辦理技術服務廠商開標作業	工程規劃設計 (99/8/11—100/9/30)	
內政部地政司	區段徵收前置作業進度管 控	99/4/16~99/11/15	協調各地政機關至99/12/31止區段徵收開發進度管 控及經費需求明細、撥付等事宜	1. 核定區段徵收開發 範圍(99/11/21) 2. 核定抵價地發還比 例(99/11/30)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

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2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99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何憲棋

與會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專員	沈嘉琪		鄭慶祥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蕭志國 林曉眉		黃谷序 劉士班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處長	劉士銘	專員	陳福隆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股長	葉茂傑		黃泳智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課長	沈勇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秘書	王軍文		林建邦 鄭秀琴 顏玉政
內政部土地 重劃工程處	副課長	廖建培	課長	賴利鵬
內政部國土 測繪中心	課長	曾耀賢	技士	簡文財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專員	李舜民 姬世明